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雪人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6 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80 元。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共募集资金 79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5,864,749.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6,135,250.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1）103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已按计划投入完成，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0,950 万元人民币，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结余 4,069.23 万元（含利息），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 4,069.23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17 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7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48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07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64.9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264.9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750.8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普通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591902935110888	380,0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福州长乐支行	7345310182100009071	206,135,250.75	0.0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福州长乐支行	7345310182600024414		0.00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福州长乐支行	1515014160000653	90,000,000.00	172.14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福州营业部	1502014210007224	50,0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726,135,250.75	172.14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在基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中国银行长乐金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及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乐金峰支行	405270132821	290,000,000.00	111,139,650.32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	8111301012800006837	70,000,000.00	62,742.5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五一支行	591902935110909	58,480,000.00	63,552.36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	407870315173	0.00	6,242,254.98	活期存款
合 计		418,480,000.00	117,508,200.25	

注：上述存款期末余额中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 1,679,979.70 元，已扣除手续费 2,773.79 元。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三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与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的募集资金没有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均未进行质押。

3、上述银行已按月向公司和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按月及时对账。

4、公司对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

对超募资金的使用，事前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及时按规定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2、报告期内，经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82,391,477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765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1、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结余资金4,069.23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613.53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454.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72,613.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6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38,000.00	0.00							是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000.00	5,000.00		5,000.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2,600.00	2,600.00		2,600.00	100	-	-	-	-

2、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		106.47		
3、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	是	22,650.00	60,650.00	-208.74	60,650.00	100	2014 年 9 月	-1,596.60	否	否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63.53	1,663.53					
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27,950.00	65,950.00	1,454.79	67,613.53					
合计		70,950.00	70,950.00	1,454.79	72,613.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2014 年 2 月公司公告了《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通过与瑞典 SRM 公司的技术合作以及收购意大利莱富康压缩机技术等相关资产，在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的基础上进行项目改造，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进行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的生产。项目达产后年税后利润 20,611.44 万元。2014 年 4 月起其中部分生产线在调试过程中生产了部分产品并对外出售，2014 年 9 月正式投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现销售收入 14,547.48 万元，实现效益-2374.35 万，主要系压缩机产量未达规模。 2、2014 年 4 月，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使用，该项目未有承诺效益，是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的技术支持。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和检测设备、引进和培养高技术研发人才、有助于优化生产工艺和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2,700 万元用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因新能源公司未能如期取得相关资质，为开展业务，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以雪人新能源为主体收购了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杭州龙华拥有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专业总承包资质，主要从事冰蓄冷、变风量、水地源、空气源热泵等节能中央空调系统、中央热水系统、中央空调成套设备等项目的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和工程安装。雪人新能源已于 2013 年 6 月之后通过控股公司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正常开展相关业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拟将“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整体调整变更为“高效制冷压缩机产业园”项目。同时，“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产业园项目”名称变更为“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总投资由 55,000 万元增加至 67,500 万									

	元人民币，变更后总投资为 67,500 万元，利用募集资金 60,650 万元，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变，投资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充。相关内容已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600 万元归还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1,400 万元、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1,000 万元、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200 万元的银行贷款。相关内容已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2、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2,700 万元用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2012 年 5 月公司支付首期出资款 1,350 万元，2013 年 5 月公司支付剩余投资款 1,350 万元。相关内容已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3、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利用超募资金 22,650 万元。相关内容已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2014 年 2 月，该项目与募投项目“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并，合并后项目名称变更为“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总投资由 55,000 万元增加至 67,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8,000 万元，超募资金 22,650 万元。该项目 2012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2,183.42 万元，2013 年使用超募资金 1,615.73 万元，2014 年使用超募资金 19,059.59 万元，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2,858.74 万元。，其中超过承诺超募资金投入金额 208.74 万元，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归还，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22,650 万元。 4、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663.53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相关内容已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归还该笔款项。相关内容已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5、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归还该笔款项。相关内容已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6、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6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封闭型，收益率 3.8%/年，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产品到期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2014 年 10 月 8 日该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内容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原计划在长乐市文武砂镇申请工业用地用于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产业园项目”，但截止目前该地块尚未获得审批。变更后的“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将在原“制冰系统基地”实施，即在长乐市里仁工业区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 96,816,362.22 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专字（2011）511 号《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剩余超募资金 1,663.53 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2,405.70 万元，共计结余募集资金 4,069.23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48.00			本年度投入 募 集 资金总额	30,264.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金总额	30,264.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装 及配套项目	否	29,000.00		9,417.11	9,417.11	32.47	2016 年 9 月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848.00		12,847.79	12,847.79	1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848.00		22,264.90	22,264.9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1,848.00		30,264.90	30,264.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		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82,391,477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765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